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发展与变异》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发展与变异》

13位ISBN编号：9787513006484

10位ISBN编号：7513006482

出版时间：2011-7

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罗向京

页数：26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发展与变异》

内容概要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发展与变异》运用历史分析与逻辑分析的方法，结合历史与现状，勾勒出西方国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尤其是表演权组织产生与发展的脉络。从书中可以清晰地看出，传播技术的日新月异是推动著作权人及其集体管理组织的地位变化的重要因素。作者提出的许多观点对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完善，具有深刻的启示意义。《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发展与变异》适合对著作权感兴趣者及其研究者阅读。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发展与变异》

作者简介

罗向京，女，1973年生，福建人。1999年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后任教于石家庄铁道学院；2006年进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师从郭禾教授研习知识产权法，2009年获民商法学博士学位；现工作于石油化工管理干部学院，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律理论与企业实践。先后在《知识产权法》《河北法学》《长白学刊》等期刊发表学术文章10余篇，参与多项省部级课题。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发展与变异》

书籍目录

导言 追寻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历史与逻辑

第一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及其研究意义

第二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研究的现状与问题

第三节 本书所采用的研究方法

第四节 本书的主要研究内容

第一章 作者的崛起

第一节 出版者的权利：垄断与限制

一、出版者之权

二、文学产权

三、永久文学产权策略的失败

第二节 作者之权：消极权利与积极行动

一、《安妮法》中的作者

二、最初的作者组织及其活动

第三节 浪漫作者观念

一、浪漫主义文学思想与作者权利观念的兴起

二、欧洲大陆作者人格 / 精神权利的形成

.....

第二章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诞生

第三章 广播时代：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著作权扩展

第四章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受到反垄断规制

第五章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功能变异

第六章 数字时代：多元权利管理模式的竞争与整合

第七章 借鉴与反思：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发展的方向

参考文献

后记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发展与变异》

章节摘录

表演权集体管理组织从诞生到现在，大致经历了广播时代、模拟复制时代以及数字时代几个重要的技术发展阶段。在此过程中，集体管理组织为应对不同的技术手段对实现版权带来的影响，在不断调整和变换自身的功能和角色。在广播时代，版权人个人不仅无法监控作品的使用，不能从作品被利用中获得补偿，更无法与使用者组织——无线广播组织、电视组织以及有线广播、卫星广播组织等达成公平的谈判，后者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占据了绝对的优势。集体管理组织是作为弱者的集体而出现的，发挥了首先维护作者经济权利继而提高作者精神权利的重要作用。在这个阶段，音乐表演权集体管理组织毫无疑问是作者（或出版者等其他权利人）权利的守护人；在权利人与使用者关系当中，作为权利人一方，提高了原本分散的作者们的谈判地位和能力，为权利人与使用者、作品与公共利益之间关系的平衡，起到了不可忽略的作用。本书第三章就此作了大量的论证：音乐表演权集体管理组织设立和活动的根本宗旨与基本目的，就是维护著作权人的利益。在20世纪40~50年代，就音乐作品的表演权而言，主要的使用者仍然是组织良好、有经济实力的各种集中的、专业的使用者，但是较小规模的使用也在扩散，比如歌厅、学校、商场、候车室、公园、公共浴室、体育场、工厂等。虽然表演权组织最早是从公共娱乐场所的装饰性音乐使用人手，扩展公开表演权的范围。……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发展与变异》

精彩短评

- 1、思路清晰，材料翔实，是本好书
- 2、09-10年的优秀博士论文。其中引用的一些国外文献很有价值。

1、《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发展与变异》的笔记-第233页

本章拋出一個問題：如何在保持（或增強）競爭同時，使競爭不損壞CMO的基本功能。

著作權集體管理模式一般被分為競爭型和壟斷型兩種，管理模式的傾向在很多國家立法中也有所體現（比如德國和我國，在法律中明文規定一類作品只能由一家集體管理組織進行集體管理），但在實務中，壟斷和競爭並不一定是嚴格區分的。競爭模式的代表美國儘管其法律允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下簡稱CMO）自由競爭，但美國音樂作品方面的CMO却只有三家，考慮到美國市場之大，三家CMO在一定程度上構成了壟斷。

國內研究CMO的學者經常在提及我國改革時強調要在立法中引入競爭機制，這章提及的日本經驗算是一個反方面教訓。日本採取壟斷型集體管理模式，但在技術進步尤其是網絡的影響下，日本也考慮做出轉變，2001年日本頒佈新的著作權集體管理法《著作權與鄰接權管理事務法》，不再對CMO管理的對象、權利範圍作出限制，即在法律上使其集體管理模式由封閉壟斷轉變為開放競爭。該法頒佈后一年內日本國內就有多家CMO登記註冊，然而頒佈后不到三年，其國內著作權使用者便呼籲再次修改著作權集體管理法，要求將表演權與複製權領域的多家CMO整合成一個組織，使他們對有關作品的使用更方便。

在本章討論競爭模式時，作者分析過著作權管理涉及兩個市場：一個是面向權利人的，管理市場，一個是面向使用人的使用市場。由於在作品的管理和使用上存在時間先後，所以兩個市場之間是垂直關係，上游的管理市場直接影響著下游的使用市場。這實際上體現了CMO自帶的壟斷性及其背後的經濟原理。作者引用了波斯納2005年在《知識產權法的經濟結構》中說的話：通過消除由著作權人直接許可使用音樂作品而涉及的巨額交易成本，一攬子許可為用戶提供了更有吸引力的產品，因為其價格低於競爭性許可所給與的價格。這是說明限制競爭如何能夠實際提高經濟福利的一個例子。除了CMO的天然壟斷的經濟性和效率，作品市場的情況也必須考慮。市場本身就要求競爭，法律沒有加以限制，市場也會選擇競爭。而如果市場沒有形成成熟的競爭機制，採用競爭模式未必能達到控制壟斷的效果。還需要考慮CMO本身的社會文化功能，這也是許多歐洲國家堅持壟斷模式的重要原因，通過壟斷模式提高作品的管理和使用效率，有利於促進作者精神利益的保護，同時滿足民眾文化需求。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发展与变异》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